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 力帆”。目前公司债务负担沉重，汽车板块生产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因债务逾期对生产经营及财务资信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后续可能还会面临大额资产减值。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除已披露与破产重整相关的公告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上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因破产重整事项关注较多，媒体报道频率也有所增加。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股票交易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29日